联合国 S/AC.44/2007/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致意，提及主席 2007 年 10 月 26 日的信，并谨随函转递肯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见附件)。

10-30319 (C) 090410 150410

请回收

2007 年 12 月 17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肯尼亚不拥有或持有任何核生化武器，其领土内的任何地区都没有、并且从来没有任何核生化武器生产设施，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转移过用于生产此种武器的任何设备。肯尼亚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援助，以供其开发、取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在制止非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斗争中，肯尼亚一向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合作，并决心推动为防止非法贩运此种武器和有关武器而展开的合作。

肯尼亚是下列条约及协定的缔约国：

(a) 核方面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部分禁试条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b) 化学和生物方面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日内瓦议定书

肯尼亚还签署了《防止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另外，肯尼亚还是下列国际组织的成员：

- 裁军谈判会议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国家的努力

肯尼亚为全面实施《化学武器公约》设立了一个的部际理事会。肯尼亚也正在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设立这样一个理事会的过程中。

肯尼亚经谘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制定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立法草案。该法案将规定对肯尼亚现行管制措施未涉及的所有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制造、运输、使用及处置进行监控。

辐射防护委员会

辐射防护委员会(委员会)是根据议会 198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辐射保护法成立的一个法定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能是通过卫生部长就一切有关辐射防护和辐射性废物处置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该法案第三及第四部分授权委员会向辐射装置和/或辐射性材料的辐射工作人员、设施和经销商颁发执照。委员会还对进出口消费品颁发辐射分析证书。

委员会已为核材料实物保护设计了基础设施，其中包括闭路电视摄像机、运动传感器、电篱笆和防盗装置。委员会正在建立一个中央辐射性废物处理设施的过程中。也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下属的辐射性废物管理、核安全和辐射紧急情况委员会。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道，辐射防护委员会已确保其所有人员都接受了核安全训练。该委员会还为警察和海关官员制定了辐射检测教育和培训方案。它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实验室提供装备并进行更多的培训。

政府化学品部

政府化学品部充当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肯尼亚的国家机构。它协调所有涉及作为缔约国的肯尼亚在其领土上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事项，包括确保遵守在执行该公约方面的所有规定。

该部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检查员合作，以便充分实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从事本公约所管控活动的肯尼亚公私设施中进行的检查的目标。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协助下，该部已在化学武器的安全方面对大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该部还积极参加了化学武器袭击防备问题区域会议。

肯尼亚税务局：海关和关税部

肯尼亚税务局海关和关税部的人员接受了化学战剂鉴别培训。边防人员也掌握有《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中的违禁化学品清单，可阻止有害化学品入境。该部还设立了一个化学基准实验室，可对可疑化学样品进行测试。

边境控制

肯尼亚与周边国家建立了联合边界安全和情报委员会。事实证明，这项合作在监测边界涉及非法武器的非法活动方面仍发挥着作用。

援助方案

肯尼亚可受益于在以下领域获得的技术援助：

- 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技术方面的联合训练。
- 向海关和警察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知识，以便鉴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向警察和海关工作人员提供技术设备，以便进行此类鉴别。